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财农〔2017〕8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81号）要求，为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云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我省水利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8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分解下达并实施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任务清单审核、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指导州（市）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州（市）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州（市）、县级水利和财政部门依据中央水利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做好项目储备、按要求分解或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健全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水利部门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同级财政部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四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含“五小水利”、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建设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的水系综合整治。

（四）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主要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等。

（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主要用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八）山洪灾害防治，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九)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上述费用总和不得超过该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年度总规模的3%，省、州（市）两级不得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二章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下达

第五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州（市）。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 目标任务（权重60%），以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水利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建设项目、部门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

(二) 政策倾斜（权重20%），以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县、边境县个数等为依据。

(三) 绩效因素（权重20%），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

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和预算执行进度等为依据。

第六条 州（市、县）对切块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等方式，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县级要加强项目审查、筛选和监督实施，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七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创新。

第三章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在优先保证完成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确定的重点任务、试点项目和工作清单确定任务的基础上，州（市）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全州（市）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

第九条 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贫困县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办法另行下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

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10〕2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13〕66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6〕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4〕1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08〕29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 日印发